

澎湖縣一般廢棄物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第三次修正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所屬掩埋場（含營運中、已封閉或復育）營運管理，特訂定本計畫。

二、掩埋場得處理及不得處理之廢棄物種類：

（一）得掩埋處理廢棄物種類：

1. 一般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所稱之一般廢棄物。
2. 一般事業廢棄物：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
3. 本縣產生之廢棄物經委託代焚化處理灰渣（含底渣及飛灰固化物）。
4. 因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其他急迫情況產生之不可燃廢棄物。
5. 其他經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核可同意進場者。

（二）不得掩埋處理廢棄物種類：

1. 有害廢棄物：指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廢棄物。
2.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不適掩埋廢棄物。

三、本營運管理計畫適用對象與基本資料：

（一）適用對象：執行機關管理之公有掩埋場（含營運中、已封閉或復

育)。

(二) 營運中掩埋場基本資料：

序 號	營運中掩埋場	設置完竣啟 用日期	規劃使用年限	設計掩埋容量 (M3)
1	湖西鄉紅羅衛生掩埋場	92 年 2 月	35 年	99020
2	白沙鄉岐頭衛生掩埋場	81 年 3 月	43 年	38000
3	白沙鄉吉貝衛生掩埋場	88 年 7 月	37 年	36000
4	西嶼鄉竹篙灣衛生掩埋場	96 年 10 月	40 年	37300
5	望安鄉水垵衛生掩埋場	82 年 7 月	43 年	25500
6	望安鄉將軍衛生掩埋場	82 年 7 月	43 年	28800
7	七美鄉西湖垃圾衛生掩埋場	92 年 2 月	33 年	42242
8	望安鄉花嶼垃圾場	84 年完工	41 年	3600
9	白沙鄉鳥嶼垃圾場	89 年 2 月	48 年	6548
10	白沙大倉垃圾場	89 年 6 月	48 年	3109

(三) 已封閉或復育掩埋場基本資料：

序 號	已封閉/復育掩埋場	封閉時間	復育時間	現況	面積 (公頃)
1	湖西鄉東石段掩埋場 (東石環保公園)	92 年 1 月	94 年 10 月	已復育	1.13
2	西嶼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舊場)	96 年 10 月	-	已封閉	1.04
3	馬公市草蓆尾垃圾掩埋 場	89 年 12 月	94 年 4 月	已復育	4.1225
4	七美鄉第一衛生掩埋場	92 年 11 月	100 年 1 月	已復育	0.821

四、進場收費標準

(一) 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依據本府公告訂定之「澎湖縣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辦理。

(二) 環保局及執行機關自行或委託清除之廢棄物，得依環保局調度指揮進入掩埋場免費處理。

五、營運中掩埋場進場管制措施及操作維護管理作業規範：

(一) 廢棄物進場檢查與頻率：

廢棄物進場時，執行機關應依下列作業程序執行目視檢查及落地檢查：

1. 地磅區目視檢查：開放式車輛由檢查人員進行目視檢查；密封式車輛由駕駛員配合打開後車斗壓板，再由檢查人員執行檢查。經檢查發現有不得掩埋處理之廢棄物（含未確實分類之廢棄物）或未能確認其性質者，應通知掩埋區人員對該車輛進行落地檢查。
2. 掩埋區目視檢查：檢查人員於適當、安全之位置觀察廢棄物傾入掩埋區，廢棄物傾卸中發現有不得掩埋處理之廢棄物（含未確實分類之廢棄物）或無法確認其性質者，應即要求駕駛員停止傾倒，並執行落地檢查，已傾倒入掩埋區之不得掩埋處理之廢棄物，應以適當機具抓取至暫存區。
3. 落地檢查：由檢查人員指揮清運車輛於掩埋區適當位置受檢，檢查人員得手持爪耙或長桿等工具翻攪廢棄物，必要時得將廢棄物包裝剝開檢查。
4. 進場處理之廢棄物執行檢查時，其檢查頻率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公有掩埋場應於場內適當地點設置不得掩埋廢棄物之暫存區。
檢查時間應採機動方式，並適當分配於每日之車輛進場時段。
 - (2). 目視檢查：每月地磅區與廢棄物分類再利用作業區之目視檢查合計總車次不得低於進場掩埋處理車輛總數之百分之十。

(3). 落地檢查：每月落地檢查總車次不得低於進場處理車輛總數之百分之二。

(4). 檢查記錄表格式，詳如附表 1 及附表 2。

(5). 檢查記錄保存三年以備查核。

(二) 廢棄物退運：

進行檢查時發現載運不得掩埋處理之廢棄物時，應予紀錄及拍照存證，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1. 不得掩埋之廢棄物無法撿拾分離者，原車載離運返。
2. 不得掩埋之廢棄物可撿拾分離者，清運者應於現場撿拾分離後將不得掩埋之廢棄物，由原車載離運返，或於場方同意後暫存場內，由原清運者集中清運離場。
3. 不得掩埋之廢棄物疑似為有害廢棄物時，應採樣封存，並報請該主管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4. 退運記錄表格式，詳如附表 3。

(三) 放流水及監測井水質之檢測頻率：

每季定期檢測上下游之地下水監測井水質，如重金屬項目超過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值者，應檢視相關設施是否損壞並持續追蹤監測。

(四) 放流水及監測井水質不合格時之補救措施：

地下水監測井水質不合格，應注意掩埋場不透水布是否損壞，導致地表

逕流滲入土壤流入地下水，並改善掩埋區面，減少高低不平，避免積水區，以減少滲出水污染地下水體。

六、 已封閉或復育掩埋場維護管理作業規範：

(一) 設施管理單位至少每季進行環境維護與貯存結構安全巡查工作，若作為垃圾轉運暫置用途，則須於暫置工作日期間進行環境整潔維護及消毒等作業。

1. 環境維護工作項目包含進出場道路維護、綠化植栽生長及整理、灌溉系統設施、周圍截流設施清理等。

2. 貯存結構安全巡查工作項目包含擋土牆及邊坡設施、供水電及防火設施、污染防制系統、滲出水管線系統、消防設備等。

(二) 地下水監測井水質之檢測：

每半年定期檢測上下游之地下水監測井水質，檢測結果應函送環保局備查。惟已封閉或復育掩埋場如工程施作已將集水井封閉則免檢測。

七、 掩埋場辦理廢棄物進場檢查時，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檢查人員應配備安全防護用具：

檢查人員應配備合格之護目面罩、安全帽、口罩、手套、工作鞋等安全防護用具，並遵守工安相關規定。

八、 查核督導：

依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公有掩埋場與垃圾轉運站三級檢查抽查工作執行計

畫」辦理：

- (一) 掩埋場人員應依一級自主檢查表逐項檢核並進行缺失改善，定期每月自主檢查所管理的設施狀況及營運情形，營運管理單位人員，需要熟悉法規規定，以落實進場管理、設施操作維護等作業，進一步改善及提升效能。
- (二) 環保局應掌握掩埋場營運現況及辦理後續追蹤改善情形，並藉由二級檢查記錄表，每月審核設施管理單位第一級檢查工作辦理情形及設施營運狀況。
- (三) 記錄表格式，詳如附表 4，配合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05 年度執行工作內容每月 15 日前於「公有掩埋場暨垃圾轉運設施營運管理資訊系統」完成填報前月份一級暨二級檢查紀錄表。
- (四)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會同環保局及設施管理單位赴現場辦理第三級稽核工作，稽核垃圾處理設施營運狀況缺失改善情形。倘有違反法規或重大缺失之虞者，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將列為重點督察對象。